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2012]182 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1）本人及本人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正在经营的或今后准备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及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目前正在经营的或今后准备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

		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4	作出承诺时点	2009 年 9 月 10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7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龙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龙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作出承诺时点	2010 年 9 月 8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3 年 9 月 8 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未到期，正常履行
7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2、公司股东张彤、陈晨、胡维新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股东张彤、陈晨、胡维新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	作出承诺时点	2010 年 9 月 8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3 年 9 月 8 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未到期，正常履行
7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明生、张大庆、孙文超、袁江月、芦兵、张靖海、王琰、李锐、肖瑗、刘江涛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在禁售承诺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作出承诺时点	2010 年 9 月 8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7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
2	承诺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3	承诺内容	为 保 证 《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资产 2012-2014 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履行，李小龙先生承诺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票的锁定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行为，上述 1000 万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4	作出承诺时点	2012 年 4 月 26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未到期，正常履行
7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